# 劳改工作财政制度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山东省公安局劳改工作管理局编

一九七六年十月

# 劳改工作财政制度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山东省公安局劳改工作管理局编

一九七六年十月

# 毛主席语录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

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没有这样一个核心，社会主义事业就不能胜利。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

劳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集中，分散主义的办法不行。

劳动改造罪犯，生产是手段，主要目的是改造，不要在经济上做许多文章。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反对贪污和浪费的斗争，过去有了些成绩，以后还应用力。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会计制度的原则。

勤俭办工厂，勤俭办商店，勤俭办一切国营事业和合作事业，勤俭办一切其他事业，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这就是节约的原则，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



# 说　　明

为了适应劳改工作需要，使劳改单位财会工作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经济政策和劳改工作“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我们选编了中共中央两篇有关财政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以及现行的中央、省有关劳改单位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供同志们在工作中学习、使用。

这本《选编》，在编辑方法上，凡目前完全适用的，全文编入；原文中个别不适用的作了删略；如个别适用的，进行了摘录；属同一性质的问题，曾有过多次规定和解释，目前已有变更的，做了编注。

为减少篇幅，对原文中的主送、抄送单位，均作了删略。

这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得外传或遗失。今后凡有新的修改和补充，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由于我们政治和业务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一些缺点，请随时提出改进意见。



# 目　录

## （一）



## （二）

（三）

（四）

（五）

( — )

# 中共中央文件

1970年5月29日　中发（1970）34号

**毛主席批示：照办。**

##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斗、批、改的群众运动正在深入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焕发出来的亿万人民的冲天干劲，正以排山倒海之势，推动着生产建设的新高涨。今年以来，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和铁路货运量大幅度的增长，基本建设重点工程进展很快，农业战线上夺取丰收的斗争热火朝天展开。全国范围内，一个加强战备，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

工农业生产新高潮，正在蓬勃兴起。革命和生产形势一派大好。在新的大好形势下，必须进一步贯彻执行伟大领袖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充分发动群众，坚决地依靠工人阶级，大抓增产，狠抓节约，更好地适应各方面需要的不断增长，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飞跃。当前，生产建设上增产节约的潜力是很大的。不少企业劳动效率和设备能力还可以大大发挥，生产消耗和产品成本还可以大大降低，库存积压物资还可以充分利用。只要我们坚决克服“生产到顶”，“潜力挖尽”的保守思想，千方百计动脑筋，想办法，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就一定能够把生产建设推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说：“**我们六亿人口都要实行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这不但在经济上有重大意义，在政治上也有重大意义。**”是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还是因循守旧、铺张浪费，这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是关系到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大事。必须进一步深入地开展革命大批判，肃清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余毒。各级党组织、革命委员会、军管会和军代表，要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放手发动群众，充分发扬民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切实加强对增产节约工作的领导。

为了实现这一任务，中央决定，在全国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深入持久的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增产节约运动的具体要求是：

一、努力增加生产。充分发动群众，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挖掘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生产能力，增产钢铁、煤炭、电力、石油、木材和轻工产品，增产急需的品种。大搞技术革新，推广先进经验，采用和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二、基本建设工程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建成一批，投产一批，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开展设计革命，实行现场设计，坚持工人参加设计，审查设计。坚决同“贪大求洋”、铺张浪费的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提倡“干打垒”精神，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降低造价，节约投资。

三、大搞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大有文章可做**”。要打破行业界限，发扬共产主义风格，搞好社会主义协作。一切有条件的企业，都要做到一业为主，综合利用，多种经营，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



四、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十分节省地使用我们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力戒浪费。**”坚决同无政府主义和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作斗争。坚持业余闹革命。消除窝工浪费现象，提高工时利用率。注意安全生产，爱护国家财产。严格禁止滥用农村劳动力。

五、大力降低消耗定额。一切企业都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燃料、电力和主要原料、材料的消耗定额，创造新记录。今年上半年内，必须把炼铁用焦和发电、机车用煤，降到本企业的历史最低定额，进而创造新的先进水平。还要大抓生活用煤节约。

六、提高运输效率。加快车、船装卸

速度，提高车、船正点率，缩短周转时间，防止交通事故。开展铁路、水路、公路联合运输。

七、提高产品质量。产品不合格是最大的浪费。要克服那种片面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错误倾向。在生产中要严格遵守合理的工艺操作规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和验收制度。对于造成严重损失的产品质量事故，要进行追查，并分别不同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八、改善经营管理。要动员群众，参加管理，实行监督，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在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的时候，要通过群众充分酝酿，充分商量，一切经过试验，逐步推广，不要把合理的规章制度也破了。

九、大抓清仓查库，注意修旧利废，



加工改制，节约代用。充分挖掘和利用库存材料设备，大力回收废钢铁。清查出来的库存物资，要统一调配，允许地方在计划中优先使用。

十、上述各点，主要是讲的工业战线，其精神同样适用于农业、财贸和其他各条战线。农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大抓农田基本建设，大抓田间管理，做好防旱、抗涝工作，争取更大丰收。必须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提倡节约用粮，增加积累和粮食储备。财贸战线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方针，促进城乡交流，加速商品流转，提高服务质量，减少损耗，降低费用。必须严格财政金融纪律，抓紧收入，节约支出，堵塞漏洞，反对贪污浪费。

最近中央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经过伟大领袖毛主席批示，今年内发出第三号、第五号、第六号等重要指示，这些指示都是非常及时的和十分必要的。各地区还有不少地方性的工作。任务很多，很繁重。而各地区、各部门具体情况各有不同，斗、批、改的进度不一，工作发展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中央所发的指示，要与各自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正确地贯彻执行。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在任何一个地区内，不能同时有许多中心工作，在一定时间内只能有一个中心工作，辅以别的第二位、第三位的工作。**”各级领导同志必须认真学习毛主席有关领导方法的指示，按照各自的历史条件和具体情况，加强各级党的领导，多做调查研究，多同群众商量，统筹规划，全面安排，抓住当



前最主要的中心环节，带动各项工作，正确地决定每一时期的工作重心和工作秩序，并且坚持贯彻执行下去，踏踏实实把工作做好。任务越多，越繁重，越艰巨，越要发扬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共产党员越要发扬模范作用，讲求领导艺术，把领导工作提高到更高的水平。

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方针，是经常性的长期任务。中央相信，经过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锻炼的中国人民，在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在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决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一定能够在经济战线上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 中共中央文件

1970年2月5日　中发（1970）6号

**毛主席批示：照办。**

## 中　共　中　央
## 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

现将中央办公厅信访处《文化大革命信访简报》一九六九年第六十八期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搞非生产性建筑的调查报告发给你们。

当前全国军民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的教导，正在积极进行战备，随时准备粉碎美帝、苏修的战争挑衅。可是有些单位大兴土木，讲排场、摆阔气，请客送礼，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这种铺张浪费的资产阶级作风，严重地影响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当前的战备工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中央认为，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是关系到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大事。**"没有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也就不能执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发动群众，雷厉风行地开展反对铺张浪费的斗争，坚决刹住这股资产阶级歪风，保持和发扬无产阶级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优良传统。

中央重申：

一、严禁新建、扩建和改建楼、堂、馆、所，已施工的要一律暂停下来，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根据当地情况，分别移

作他用，然后重订节约施工计划，付之实施。

二、任何地方不许兴建高标准的城市建设工程，不许随意拆迁房屋。目前正在施工的，责成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重新审查，酌情处理。

三、一切新建、扩建企业和“五·七干校”，应当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一切非生产性建筑和生活设施必须从简，提倡延安精神。

四、一切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一律停止添置非生产性设备，必要时由内部调剂解决。确需购置的，地方经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军队经军以上党委批准。严禁用公款购买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等各种高级消费品。



五、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看戏、看电影。不要搞不必要的庆祝活动，更不许借庆祝活动搞铺张浪费。

六、违反上述规定，继续铺张浪费的，给以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十分严重的要给予刑事处分。

七、要严格遵守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节约开支。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和财务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加强财务监督。必须切实实行群众性监督。

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人民，遵照毛主席“**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伟大教导，结合当前的斗、批、改，开展革命大批判，厉行增产节约，坚决杜绝一切铺张浪费现象。

各级领导接到本通知，应立即进行传达，认真检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劳动改造条例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政务院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为了惩罚一切反革命犯和其它刑事犯，并且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



造的机关。

**第三条**　犯人的劳动改造，对已判决的犯人应当按照犯罪性质和罪行轻重，分设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给以不同的监管。

对没有判决的犯人应当设置看守所给以监管。

对少年犯应当设置少年犯管教所进行教育改造。

**第四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于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施行的劳动改造，应当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

**第五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于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在监管期间应当施行严格管制，不许麻痹松懈；严禁虐待、肉刑。

**第六条** 劳动改造机关受人民公安机关的领导，受各级人民检察署的监督，在有关司法业务上受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

**第七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于正在侦察、审判中的犯人的监管、教育工作，应服从侦察、审判工作。

## 第二章 劳动改造机关

### 第一节 看守所

**第八条** 看守所主要羁押未决犯。

判处徒刑在二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管教队执行的罪犯，可以交由看守所监管。

**第九条** 看守所应当负责了解未决犯的情况；对案情重大的未决犯，应当单独羁押，同一案件或案情有关联的未决犯，应



当进行隔离，以便配合侦察、审判机关迅速结案。在不妨碍侦察、审判的条件下，应当组织未决犯进行适当的劳动。看守所代为监管的已决犯，应当同未决犯分别管押，并且强迫他们劳动生产和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

**第十条** 看守所羁押的未决犯，如果已经判处管制或判处劳役而免于监禁的时候，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确定的判决，送回原居住地或原工作部门，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原工作部门执行。

**第十一条** 看守所以中央、省、市、专区、县为单位设置，由各级人民公安机关管辖。

在同一地点的各单位看守所，可以斟酌情况合并设置。

中央直辖市和省会所在地的市辖区的

公安分局，有必要设置看守所时，也可以设置。

**第十二条** 看守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至二人，下设干事和看守员各若干人。

## 第二节 监 狱

**第十三条** 监狱主要监管不适宜在监外劳动的已判决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重要刑事犯。

**第十四条** 监狱对犯人应当严格管制并严密警戒，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单独监禁。在严格管制的原则下，并且分别犯人的不同情况，施行强迫的劳动和教育。

**第十五条** 省、市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监狱，由省、市人民公安机关管辖。

**第十六条** 监狱设监狱长一人，副监



狱长一至二人，下设管教、生产、总务等工作机构。

## 第三节 劳动改造管教队

**第十七条** 劳动改造管教队，监管已判决的适宜在监外劳动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

**第十八条** 劳动改造管教队，应当组织犯人有计划地从事农业、工业、建设工程等生产，并且结合劳动生产，进行政治教育。

**第十九条** 省、市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劳动改造管教队，由省、市人民公安机关管辖。

**第二十条** 劳动改造管教队，可以根据犯人多少和生产需要设置小队、中队、大队、支队和总队。队设队长一人、副队

长若干人，可以按照管教和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工作机构。

### 第四节　少年犯管教所

**第二十一条**　少年犯管教所，管教十三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犯。

**第二十二条**　少年犯管教所，应当对少年犯着重进行政治教育、新道德教育和基本的文化与生产技术教育，并且在照顾他们生理发育的情况下，使他们从事轻微劳动。

**第二十三条**　少年犯管教所，以省、市为单位根据需要设置，由省、市人民公安机关管辖。

**第二十四条**　少年犯管教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至二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管教人员若干人。



## 第三章　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

**第二十五条**　劳动改造必须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使强迫劳动逐渐接近于自愿劳动，从而达到改造犯人成为新人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对犯人应当经常地有计划地采用集体上课、个别谈话、指定学习文件、组织讨论等方式，进行认罪守法教育、政治时事教育、劳动生产教育和文化教育，以揭发犯罪本质，消灭犯罪思想，树立新的道德观念。

对犯人可以组织他们进行适当的体育和文化娱乐活动，并且组织他们进行生活、劳动、学习的检讨。

**第二十七条**　对犯人应当注意培养他们的生产技能和劳动习惯。对有技术的犯

人，在劳动改造中，应当注意充分利用他们的技术。

**第二十八条** 在犯人中可以进行生产竞赛，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促进犯人劳动改造的积极性。

**第二十九条** 为了考察犯人改造情况，应当建立犯人档案卡片制度，并且设专人管理，随时把犯人遵守纪律的情况，对劳动、学习的表现进行记载，定期考核。

## 第四章 劳动改造生产

**第 三 十 条** 劳动改造生产，应当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应当列入国家生产建设总计划之内。

**第三十一条** 劳动改造生产，受有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分别接受农林、工业、财政、交



通、水利、商业等有关部门的具体指导。

**第三十二条** 中央和省、市应当成立劳动改造生产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监督劳动改造生产计划的实施。委员会由各级财政经济委员会、各有关财政经济部门和公安、司法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十三条** 劳动改造生产的发展方向是：由省、市集中经营，大力推行农业生产；进行有发展前途的工、矿、窑业生产；组织水利、筑路等建设工程的生产。

专、县（市）级主要组织看守所的所内生产，并且可以在专、县（市）范围内进行所外生产。

**第三十四条** 组织犯人生产，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的原则，建立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制度。如确因生产或者消灭灾害而造成残废或者死亡的犯人，对他本人或者家属

应当分别情况给以适当照顾。

**第三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可以按照各地区的犯人多少、生产情况和国家建设的需要，拟定犯人劳动力的调遣计划，报请政务院批准后，统一调遣；但是犯人数目较少，牵动地区不大的临时性的调遣可以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批准进行。

## 第五章 管理犯人制度

### 第一节 收 押

**第三十六条** 收押犯人，应当凭判决书、执行书或押票，没有上述文件，不许收押。如果发现上述文件的记载和实情不符或者不完备的时候，应当由原送押机关说明或者补充。



**第三十七条** 收押犯人，应当进行健康检查，除重大反革命犯和其它罪行重大的犯人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许收押：

（一）有精神病或者患有急性、恶性传染病的；

（二）有严重疾病在关押中可能发生生命危险的；

（三）分娩未满六个月或怀孕的。

前项不许收押的犯人，应当由原送押机关斟酌情形，送往医院、或者交给监护人或者安置到其他适当场所。

**第三十八条** 收押犯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混合监、单人监、女监、病监等分别监管。

女犯由女看守员监管。

**第三十九条** 女犯不许携带幼儿入监，对她确实无法寄养的幼儿，由当地国

家行政机关的民政部门代托居民或者孤儿院、托儿所抚养，所需经费在社会救济费项下开支。

**第四十条** 收押犯人，应当进行严格检查。违禁品应当送请人民法院没收。非日常用品，应当代为保管，并且发给收据，在释放的时候发还；但是在有正当用途的时候，可以允许本人使用。如果发现有供侦察、审判的参考材料，应当送交主管侦察、审判机关。女犯由女看守员进行检查。

**第四十一条** 收押犯人，应当将犯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住址、出身、职业、文化程度、特长、罪名、刑期、健康情况、家庭情况、确定判决的人民法院等，逐项记入犯人身份簿，在必要的时候可粘附像片。



**第四十二条** 未决犯被收押超过法定期限而侦查、审判还没有终结的时候，看守所应当即时通知送押机关迅速处理。

**第四十三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已决犯在监管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足以改变案情的确凿材料的时候，应当即时送请原审判机关或者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重新审判的根据。

## 第二节 警 戒

**第四十四条** 对犯人的武装警戒，统一由人民公安部队担任，劳动改造机关应当对执行警戒任务的武装实行业务领导。

**第四十五条** 在监房外围，犯人作息场所的外围和解送途中，应当严密警戒。除警戒部队和管教人员外，任何人进入监房和犯人作息场所，都不准携带武器。

**第四十六条** 犯人可能有逃跑、暴行和其他危险性行为的时候，经侦察机关的特别指示或经劳动改造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使用戒具。但是在上述情形消除的时候，应当立刻解除。

**第四十七条** 劳动改造机关和警戒部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用尽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

（一）犯人聚众暴动；

（二）犯人逃跑不听制止或者抗拒逮捕；

（三）犯人持有凶器或者危险物，正在行凶或破坏，不听制止或进行违抗；

（四）劫夺犯人或者帮助犯人逃跑不听制止；

（五）犯人抢夺警卫武器。

关于每次使用武器的情形，应当详细



报告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机关审查。

劳动改造机关和警戒部队如果错误地使用武器而构成犯罪行为的时候，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劳动改造机关和警戒部队遇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变的时候，应当努力抢救犯人，并且加强警戒。

**第四十九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犯人和监房应当每日进行检查，每周或每半月应当进行大检查一次。

## 第三节 生 活

**第 五 十 条** 犯人的衣食标准，应当按统一规定执行，严格禁止克扣、挪用。

管理犯人伙食，应当在供给标准以内，力求调剂改善，并且应当照顾少数民族犯

人的生活习惯。

**第五十一条** 为了供给犯人副食品和日常用品，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劳动改造场所内设供应站。

**第五十二条** 犯人每日实际劳动时间，一般规定九小时到十小时，季节性的生产不得超过十二小时。睡眠时间一般规定为八小时。学习时间可以按照具体情况规定，但是平均每天不许少于一小时。少年犯的睡眠和学习时间应当适当延长。不参加劳动的犯人，每日要有一小时至两小时的室外活动。

犯人的休息日，一般定为每半月一次，少年犯每周一次。

**第五十三条** 劳动改造机关，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大小设置医务所、医院等医疗机构，并且应当有必要的医疗设备；但是



犯人不多的县（市）看守所，可以委托县立医院代为医疗。

对犯人必须经常注意进行洗澡、理发、洗衣、消毒、防疫等清洁卫生事宜。

**第五十四条** 犯人死亡，应当作出医疗鉴定，经过当地人民法院检验，并且通知犯人家属和送押机关。

**第五十五条** 对犯人的医疗卫生、教育、体育和文化娱乐工具等费用都应由劳动改造机关按照规定标准和实际需要供给。

## 第四节 接见和通讯

**第五十六条** 犯人接见家属每月不许超过二次，每次不许超过三十分钟；特殊情况，经过劳动改造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接见时禁止使用隐语或者外

国语交谈。外国籍犯人接见家属的时候，应当有翻译人员在场。

未决犯接见家属应当经过原送押机关或者审判机关批准。

**第五十七条** 犯人家属送给犯人的日用品或者人民币，应当经过劳动改造机关详细检查，凡非必要的物品，禁止送入；犯人家属送来的人民币，劳动改造机关应当进行登记，代为保管，并且给犯人开发收据，犯人有正当用途的时候，可以支付。

**第五十八条** 犯人发受书信，应当经过劳动改造机关检查。未决犯发受书信，由原送押机关或者审判机关检查，或者委托劳动改造机关检查。如果发现有串通案情或者妨碍对犯人教育改造的情形，应当扣留。

**第五十九条** 犯人接见家属、接受家



属送来物品和发受书信等，遇有特殊情况，都可以加以限制或者停止。

## 第五节 取 保

**第六十条** 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时候，可以准许取保监外执行，但是事前必须经过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并且通知犯人所在地人民公安机关加以监督。犯人在监外期间，算入刑期以内。

（一）病势严重需要保外就医的；但罪大恶极的犯人除外。

（二）年龄在五十五岁以上或者身体残废、刑期五年以下，已失去对社会危害可能的。

前项（一）款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未决犯，但是事前必须报请送押机关批准，并且通知居住地人民公安机关加以监督。

## 第六节　释　放

**第六十一条**　释放犯人应根据下列情况：

（一）刑期满了的；

（二）侦察、审判机关通知应当释放的；

（三）假释的。

应当释放的犯人，由劳动改造机关发给释放证明书，按期释放。在释放前应当做出鉴定，把结论记入释放证明书内。

被释放犯人的回家旅费由劳动改造机关发给，如患重病，应当事先通知他的家属来接。

**第六十二条**　凡是犯人在刑期满了临释放的时候，自愿留队就业，或者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或者在地广人稀地区可能就



地安置的，劳动改造机关就应当组织他们劳动就业，其办法另行规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凡在偏僻地区，离省会较远，犯人总数达三千人以上的劳动改造管教队，应当成立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检查和指导劳动改造管教队对于犯人的劳动、教育工作、管理方法和奖惩制度的执行。

**第六十五条**　监督管理委员会设委员五人至七人，由省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各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和劳动改造管教队负责人组成。

**第六十六条**　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向省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署报告和请示工作。

## 第七章 奖 惩

**第六十七条** 对犯人应当实行立功赎罪、赏罚严明的奖惩制度。

**第六十八条** 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根据不同表现，给以表扬、物资奖励、记功、减刑或者假释等奖励。

（一）一贯遵守纪律，努力学习，对所犯罪过确有悔改表现的；

（二）劝阻其他犯人的不法行为或者检举监内、外反革命组织和活动，经查明属实的；

（三）积极劳动，能完成或者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

（四）节约原料，爱护公共财物有特殊成绩的；



（五）精研技术，有发明创造或者把自己的技术教会别人有特殊表现的；

（六）消灭灾害或者重大事故避免损失的；

（七）有其他有利于国家人民的行为的。

**第六十九条** 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以警告、记过或者禁闭等惩罚。

（一）有妨碍其他犯人改造的行为的；

（二）不爱惜和损坏生产工具的；

（三）在劳动中懒惰怠工的；

（四）有其他违反管理规则的行为的。

**第七十条** 对于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奖励和惩罚，经过劳动改造

机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宣布执行。但是减刑或者假释，必须报请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审核，并且送当地省、市人民法院批准后，宣布执行。

**第七十一条** 犯人在监管中犯有下列罪行之一，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由劳动改造机关报请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处：

（一）进行暴动或者行凶或者教唆他人行凶的；

（二）进行脱逃或者组织脱逃的；

（三）破坏建设工程或者重要公物的；

（四）公开抗拒劳动，屡教不改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七十二条** 重要反革命犯和惯盗、惯窃等犯，在执行劳动改造期间，不积极劳动，屡犯监规，事实证明还没有得到改



造，释放后确有继续危害社会治安的可能的时候，在刑期届满前，可以由劳动改造机关提出意见，报请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审核，经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后，继续劳动改造。

**第七十三条** 犯人受惩罚后，确有改悔的显著表现，按照他改悔程度，可以减轻或者撤销对他的惩罚。

## 第八章 经 费

**第七十四条** 劳动改造机关的经费来源：

（一）国家预算内拨款；

（二）劳动改造机关的生产收入。

**第七十五条** 劳动改造机关的经费开支，应当按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和财政部联合规定的标准和制度执行。

劳动改造经费收支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行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



（二）

山东省计划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委员会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山 东 省 公 安 厅

#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计委、经委、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劳改企业管理体制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65)计工张　字　第5号
(65)经计良　字　第30号
1965年2月11日 (65)财　农　字　第21号
(65)公厅〔劳〕字　第2号

国家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公安部以〔64〕公发（劳）516号联

合通知，下达了“关于劳改企业管理体制的规定”，经我们共同研究，一致认为中央两委、两部关于劳改企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对正确贯彻改造与生产相结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加强改造，促进生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现除将此文转发外，并结合我省劳改企业管理情况，再提出如下意见：

（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br>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br>关于劳改企业管理体制规定的联合通知

1964年8月22日　〔64〕公发（劳）516号

现将“关于劳改企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现行劳改企业管理体制，凡与本规定有出入的，均按本规定精神执行。

# 劳改企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一、劳改企业是特殊性质的地方国营企业，应当实行改造与生产相结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在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在体制上改造和生产由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集中统一管理。个别地处偏僻、规模较小的劳改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专（市）公安机关代管。

非劳改机关不能管理劳改企业。任何机关不准使用犯人或劳动教养分子从事机关生产。

二、为了有利于进行改造工作，劳改企业的计划、产品处理、资产管理、劳力调配和干部任免、奖惩，由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统一管理；其他部门不能直接



向劳改单位分配任务，抽调人员、土地、物资和产品。劳改企业的厂（场）址、规模、产品方向也应适当固定。

三、劳改企业的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和物资供应计划，由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负责编制，报送同级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单立户头，纳入地方计划，同时抄送各有关厅、局归口进行全行业的综合平衡。

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主管生产的有关厅、局，在确定生产额和下达指标的时候，应当注意到劳改企业本身的特点和改造任务，生产定额、指标应比同等条件的其他国营企业低一些，避免生产任务过重，妨碍以至挤掉改造工作。

劳改企业的预算交款和预算拨款，是

地方预算的组成部分，列入省、市、自治区预算，……

四、（略）

五、劳改农业和工业生产，在任务、技术上，受中央、地方农垦和工业各有关部门指导。



# 公安部关于将劳改企业单位改为事业单位的几项规定

1965年8月23日 〔65〕公发（劳）469号

最近有些地区由于对企业和事业单位界限划分不清，过多地将劳改企业单位改为事业单位（指由劳改业务费开支的）。这样改变，既不利于改造，也不利于生产。为了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现作如下几项规定：

一、确定事业单位的条件：

1．单独关押老病残犯的场所或在企业单位中附设的老病残犯中队、大队。老病残犯是指年龄在六十岁以上，身体衰弱不能参加重体力劳动的；或年龄不满六十岁，但患有宿疾，长期不能参加劳动的，以及

身体残废，已丧失劳动能力的；

2．精神病、麻疯病三类人员集中场所；

3．少年管教所；

4．全省性犯人医院；

5．单独关押知密犯、外籍犯的监狱或劳改队附属的场所。

现有的事业单位，请各地认真加以整顿，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仍应改为企业管理；对目前改回企业管理确有困难的事业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一定的时间内改变过来。

二、为了避免坐吃闲饭，事业单位应根据他们的身体条件，搞一些轻微劳动，尽可能地减少国家差额补贴。

（编注：劳改局1965年10月14日(65)公劳财字第206号通知转发。）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关于对省劳改局有关劳改生产管理问题请示报告的答复

1973年1月29日　(73)革生字第23号

你局鲁公劳(72)生字第9号文收悉。根据省委鲁发58号文和公安部关于“一九七二年公安工作要点”中的精神，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遵照毛主席关于**“劳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集中，分散主义的办法不行”**的教导，省劳改局对所属劳改单位，要继续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管理。

二、劳改单位的工农业生产计划、基

本建设计划、物资设备供应计划，省计委要单列户头，纳入统一计划。劳改企业的计划，由省劳改局负责统一编制，分别报送省计委和归口局进行综合平衡后，由省劳改局直接下达各劳改单位执行。

三、劳改单位的国家职工要一律纳入国家劳动计划统一安排。对于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和劳动教养分子的劳动工资计划问题，在中央未颁发新的管理办法前，可暂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劳改生产单位的财务管理，实行收入包干上缴的办法。即：采取“盈亏相抵，余额上缴，一年一定，超收留用”。由劳改局根据年度生产财务计划，提出建议数字报省财金局核定。

劳改业务费由劳改局自行管理使用。



（三）

#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财政部、公安部“关于颁发1963年劳改业务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963年9月19日　〔63〕财农字第321号<br>〔63〕公劳字第116号

现将财政部、公安部“关于颁发1963年劳改业务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具体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希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犯人假定工资的收入问题。**

（一）各劳改单位，应当根据在册实

有人数中能够参加劳动的犯人减去5％左右后，按照当地同类地方国营企业工人的平均基本工资标准计算和提取。

（二）各劳改单位的老弱残和两个月以上的长期病犯，可不计提假定工资，但应尽量安排他们力所能及的劳动，其收入可抵拨开支。

（三）各劳改单位应提取假定工资的犯人，如因暂时生产任务不足和因雨停工、待料停工、短期病号以及季节性生产，在非生产季节中的停工等，均应照提假定工资，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摊入成本或列营业外损益处理。

（四）各劳改单位犯人如有调动时，于当月15日前调动者，调入、调出单位各按本行业的假定工资标准提取半个月的假定工资；于当月16日以后调动者，原单位



仍按原计提标准照提当月假定工资，调入单位从下月开始按本行业的计提标准计算和提取。

**二、关于劳改业务费的开支标准问题。**

…………

（六）杂支费：……其开支内容包括粮食、煤炭的运杂费、炊事用具、水电（灯油）费、清洁卫生、理发工具、夏天门窗用纱布、铺草，以及其他零星购置等。计提假定工资附加费的犯人杂支费，不足部分可从其他福利补助金内开支。

**三、关于预、决算的编报和审批程序问题。（略）**

# 财政部　公安部
# 关于颁发“1963年劳改业务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63年2月10日　〔63〕财农中字第66号
〔63〕公发(劳)字第93号

为了统一假定工资计算口径，划清劳改业务费使用范围，加强财政监督，把劳改业务费管好用好，特制定“关于一九六三年劳改业务费管理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执行。

## 财政部、公安部关于1963年劳改业务费管理暂行规定

现将一九六三年劳改业务费的经费来源、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 一、劳改业务费的经费来源：

（一）犯人的假定工资收入。各劳改单位，应当根据在册实有人数中能够参加劳动的犯人，按照当地同类地方国营企业同工种、同技术等级、同劳动能力的基本工资标准计算和提取假定工资。目前按上述方法计算有困难的单位，可根据能参加劳动的犯人数，减去5％左右后，按照当地同类地方国营企业工人的平均基本工资标准计算和提取。

（二）从犯人、劳教分子、刑满留场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工资附加费中提取工资总额的3％，即工会经费2％、劳动保险金1％，作为劳改业务费的收入。工资附加费的其余部分由企业按国家规定自行掌握使用。（编注：根据财

政部、公安部66年补充规定和国营企业一律不提取工会经费、劳动保险金的规定，修改为从“职工福利基金”中提取犯人假定工资总额百分之二，作为劳改业务费收入。）

（三）……

**二、劳改业务费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

（一）狱政费：

1．狱政业务费。是指劳改单位购置的枪支弹药、戒具、照像、指纹、档案卡片等器材和狱侦的费用。

2．调运费。是指省内和省与省之间成批调动劳改犯人的经费。（为了简便起见，成批调动劳教、就业人员的经费也在本项目内开支。）（编注：随调干部的一



切开支应在企业管理费报销，押运武装的一切开支应由武装部队负责，均不属调运费开支范围。）

3．解差费。是指劳改单位转解、追捕逃犯的路费。（转送和追回逃跑的劳教、就业人员的路费也在本项目内开支。）（编注：财政部、公安部66年补充规定，将“调运费”、“解差费”合并为“解差调运费”，其开支范围不变。）

4．犯人刑满释放费。是指劳改犯人刑满释放、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和收监执行所需的路费。（劳教人员解除劳教后，确因经济困难需要进行补助的路费，也在本项目内开支。）

5．犯人死亡埋葬费。是指劳改犯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埋葬费。

（二）警戒设施费。是指原有劳改单

位有重点地逐步增设和修缮围墙、壕沟、岗楼、刺网、电网和照明、通讯设备等警戒设施的费用；劳改单位自有的警犬、马匹的饲养费用和摩托车的油料、维修费用。

（三）警戒武装补助费。（略）

（四）教育改造费。是指对三类人员进行教育的教材、文具、书报杂志、图片展览等费用。此外，由于工会经费已作为劳改业务费的收入来源，三类人员的必不可少的文娱体育费用也可以酌予在本项目内开支。（编注：就业人员的教育费和文体费分别从职工福利基金和文体宣传费项下开支。）

（五）生活费：

1．犯人伙食费。是指劳改犯人的主食、副食、燃料和节日补助的费用。

2．（略）



3．被服费。是指劳改犯人的衣、被、鞋、袜、帽等费用。

上述生活费，原则上以实物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按照现行标准制定具体开支标准，经省（市、区）财政厅（局）批准后执行。

4．犯人零用钱。是指发给劳改犯人购置肥皂、毛巾、牙具、烟、手纸、信封、邮票、针线等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的费用。……

5．犯人技术津贴。是指发给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犯人的技术津贴费。……

6．劳教人员补助费。是指对劳动教养分子中原为县团级以上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和统战对象，除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则发给工资外，在生活上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补助。

7. 杂支费。是指劳改犯人所需的粮食、煤炭的运杂费及监舍内照明用的电费、灯油费等。

（六）犯人医院经费补助。是指全省性的犯人医院的职工工资、医疗费用等支出扣除收费后的差额补助。

（七）接家属补助费。是指从内地调往边疆地区和家住大中城市的犯人在刑满留场就业后，接直系亲属的路费和安家费的补助。

（八）三类人员清理费。（编注：从64年起停止使用该项目。）

（九）劳改管理机构经费。省、市、自治区劳改局（处）、劳改分局、专署劳改科的机构、人员的经费，……

（十）劳改工作干部训练费。是指省（市、区）公安厅（局）专门为培训劳改工作干部举办的学校、训练班的机构、人员的经费。其费用标准，可参照当地有关干部学校的开支标准执行。基层劳改单位举办短期训练班的经费，应由企业开支。

（十一）其他劳改单位的经费补助。从不投入劳动改造的老弱病残犯（包括刑满释放后失去生产能力无家可归的老弱病残人员），和患有精神病、麻疯病犯人的集中场所，少年管教所，以及在生产上不适宜企业管理的单独关押重刑犯、知密犯的监狱等单位的经费，原则上应该在国家预算“其他支出”内开支。如果原来已在劳改业务费内开支而且一九六三年在其他支出中安排确有困难的，暂时仍可在劳改业务费内开支。这些单位的全部生产收入应当抵拨开支，不足部分给以补助。

（编注：财政部、公安部补充规定，

从一九六四年起，增设“营房、监舍修缮费”的支出项目。这项费用是指劳改单位原有营房、监舍的修缮、翻修和改装（如增加隔墙、增开门窗和改善地面等工程）所需要的经费。）

**三、下列各项开支不属于劳改业务费的范围：**

（一）劳改单位设置的医院、卫生所、理发室、浴室、洗衣房、幼儿园等福利设施的费用，和因工残废或死亡的埋葬费、救济费，都在留给企业的工资附加费（编注：现为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

（二）按奖励制度发给犯人的现金或实物奖励在企业奖励基金（编注：现为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

（三）新建的营房、监舍、警卫设施，



应该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由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四）由劳改机关代管的右派集训队、看守所、工读学校和强制劳动等单位的经费，由委托单位开支。

**四、劳改业务费收支的管理：**

（略）

**五、预决算的编报和审批程序：**

（略）

**六、为了确保国家机密，有关劳改业务费所有的文件和报表，都必须作为绝密件处理，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必须指定政治上绝对可靠的干部经办。如有泄密情事，要负政治上的责任。**

# 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劳改业务费管理的暂行规定”若干问题解答（摘录）

1964年5月28日　〔64〕财农字第290号
〔64〕公发（劳）325号

财政部、公安部颁发的关于“劳改业务费管理的暂行规定”，各地在执行中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现综合解答如下：

1．问：在就业人员和劳教分子中，可否提取假定工资作为劳改业务费收入？

答：对就业人员和劳教分子应当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将工资发给本人。因此，不应当再提取假定工资作为劳改业务费收入。



2．3．（略）

4．问：劳改队召开联防会议的经费，在何处开支？

答：为了做好罪犯的看管警戒工作，劳改队邀请当地社队干部、民兵等参加联防会议所需用的公杂费用，可在劳改业务费“狱政业务费”项内开支，但不得开支招待费。

5．问：劳改单位派干部调查三类人员案件和了解犯人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刑满释放后的表现情况的差旅费，在何处开支？

答：劳改单位凡派干部专为调查三类人员案件和了解犯人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后的表现情况的差旅费，以及犯人在刑满释放后仍然需要由劳改单位派人调查其释放后表现的差旅费，可在劳改业务费“解

差费”项内开支。但专为调查有关干部问题或其他问题，应在“企业管理费”（编注：农业为“场部管理费”）项内开支。

6．问：对表现好的人民内部犯法分子经批准请假回家的路费，在何处开支？

答：对表现好的人民内部犯法分子，家有婚丧或其他大事，经支队或独立大队批准取保回家的往返路费，原则上应由犯人本人或其家庭自行解决。如本人或其家庭确有困难时，可以给予补助，从工资附加费“福利费”项目中开支；不提工资附加费的差额管理单位，可在本单位的支出预算中单列项目开支。

7．问：派专人遣送刑满释放分子的差旅费，在何处开支？

答：派专人遣送刑满释放分子的差旅费，凡由劳改单位派出的，在劳改业务费



“解差费”项内开支；由公安机关派出的，在机关行政管理费“差旅费”项内开支。

8．问：刑满释放分子的车宿费和途中伙食费，如何发给？

答：对刑满释放分子的车宿费和途中伙食费，均由负责释放的劳改单位根据犯人释放后的到达地点，按照全部路程计算（包括转送停留的日期），一次发给。

9．问：对协助劳改单位捕捉或押送逃犯的民兵、群众的车船费、途中补助费，在何处开支？

答：对协助劳改单位捕捉或押送逃犯的民兵、群众的车船费、途中补助费，可在劳改业务费“解差费”项内开支。

10．问：组织三类人员外出参观的路费，在何处开支？

答：为了教育改造三类人员，组织他

们外出参观，所需路费，在劳改业务费“教育改造费”项内开支，但次数人数要适当加以控制。（编注：就业、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费用，在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为组织三类人员到其他劳改单位学习生产技术而需要的路费，应列入“企业管理费”开支。

11．问：劳改机关或劳改单位可否开支剧团经费？

答：各级劳改机关和各基层劳改单位一律不得组织专业性的剧团，凡现已建立的即应撤消。较大的基层劳改单位为了开展三类人员文娱活动，可在不脱产的原则下，组织业余性的剧团，对于必要的乐器、化妆等费用，可在“教育改造费”项内开支。（编注：就业、劳教人员的文娱活动费，在提取的“文体宣传费”项内开



支。）

............

16．问：失去劳动能力、无家可归的老残劳教人员的生活费，在何处开支？

答：凡是在劳改企业单位的，作编外人员处理，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在其他劳改单位的，包括在单位预算内开支。

17．问：监舍修缮费是否包括就业人员和劳教分子住房的修缮费？

答：监舍修缮费是指犯人住房需要进行修缮的经费，不包括就业人员和劳教分子住房的修缮费用。

............

## 山东省财政厅
## 山东省公安厅
## 关于转发财政部、公安部
## “关于劳改业务费管理的
## ——补充规定”的通知

1966年5月29日 〔66〕财 行字第88号
〔66〕公厅(劳)字第45号

兹将中央公安部制定的劳改业务费管理的补充规定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具体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希一并贯彻执行。

一、犯人假定工资附加费。（略）

二、犯人伙食费。仍按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九日山东省财政厅、公安厅“关于修订劳改犯人生活供给标准”的通知执行。



各单位应加强犯人的生活管理。在制度范围内，切实搞好犯人的生活，给改造犯人提供良好的条件，以调动犯人的改造积极性。犯人的伙食费应专款专用，不准克扣挪用，不准用于奖励。

从事井下、高温和其他作业的特种劳动犯人的生活补助费，从六六年起按规定列入生产成本，不再纳入劳改业务费预算内。凡已列入劳改业务费开支的，应从业务费中剔除。但按制度规定补助的食物数量，必须给予切实保证。

三、犯人零用钱。主要是供给犯人解决日常生活用品的费用。过去有的分等评级，有的作为奖惩手段。今后发放零用钱，每月一次，其标准：不分地区行业，不分有无劳动能力，每犯每月一律按两元发给，女犯另加五角卫生费，人民内部犯

法分子，分别编队以后，再增发一元。

四、犯人技术津贴。……

五、被服费。仍执行一九六五年山东省财政厅、公安厅“关于修订劳改犯人生活供给标准”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但被服费的报销办法，从六六年起，由过去的包干报销，改为在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

犯人的被服，切实按供给标准办事，把供应给犯人使用的布落实在犯人身上，不得挪作劳保用品、机关用布或其他使用。

各单位对犯人的被服，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领发手续和管理制度，切实管好用好，防止浪费。犯人的被服制作，既要注意节约用布，又要讲求质量，不得粗制滥造。

犯人刑满释放回家，可以将已发的衣服随身带走。困难的也可将棉被带走，但



需经总（支）队或独立大队领导审查批准。

六、教育改造费。犯人的教育改造费，每人每月五角，少年犯和少年劳教人员暂定每人每月一元五角，按在押犯人平均人数实报实销。各单位应切实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注意使用效果，严防乱行开支。

七、老、病、残犯集中场所的经费补助。仍实行全额预算，差额补助办法。……企业单位的多余劳力及出入监队，不得作为老病残犯管理。

为了避免犯人坐吃闲饭，（老病残犯）单位应根据他们的身体条件，积极地组织一些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尽可能减少国家差额补助。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由省公安厅劳改局统一调剂解决。

八、警戒设施及营房、监舍修缮费。各单位应根据战备要求，从有利于看押监管犯人出发，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增设或修缮。农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农闲工，工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多余劳力去搞，所用劳力不计算费用，其应提假定工资列营业外支出项目处理。

九、犯人刑满释放困难补助费。为鼓励犯人刑满释放后回乡生产，巩固改造成果，除发足他们路费外，对家庭生活困难的，一般可发给三十元的生活、生产补助费，对少数困难较大的可发给五十元；个别困难很大，而且改造好，政治上、生产上有特殊贡献的，还可再多补助一些。补助面一般控制在释放回乡总人数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但在掌握上，对劳动人民出身的人民内部犯法分子和刑事犯要适当从



宽，补助的面可以大一些；对地主、富农和反革命犯要从严，补助的面要小一些。补助费的批准权限，五十元以内的，经总队、支队或独立大队领导审查批准发给；五十元以上的，应报经公安厅劳改局批准发给。

十、劳改业务费，从一九六六年起实行以收抵支，差额交拨款，按季度结算的管理办法。

劳改业务费，可通过"假定工资及附加费收入"、"劳改业务费支出"、"劳改业务费交(拨)款"三个科目进行核算，明细科目，由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自行确定。

以上规定除第三条犯人零用钱自文到月份起执行外，其余均从六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劳改业务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 财政部　公安部
# 关于劳改业务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1966年2月5日　〔66〕财农社字21号
〔66〕公发(劳)38号

财政部、公安部颁发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劳改业务费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劳改业务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经过三年来的实施，证明基本上是可行的，对保证改造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今后应当继续贯彻执行。但有的规定，还不够完善，有的比较繁琐。在执行制度中，有的控制过紧，管理偏严。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对改造工作是不利的。

根据中央多次指示，劳改工作任务主



要是改造人，不要过多地在经济上作文章的精神，对劳改业务费管理制度，再作如下几项补充规定：

## 一、加强劳改业务费的管理

（一）劳改业务费的管理，必须明确树立为改造工作服务的观点，不能单纯从经济上作文章，光算小帐，不算大帐。对犯人的生活待遇，在制度范围内和可能条件下适当从宽，给改造犯人提供良好的条件，以调动犯人的改造积极性。

（二）劳改业务费的收支，必须贯彻“收入按规定，支出按制度”的原则，严格管理。假定工资要提得合理，劳改业务费支出要用之得当，合理的要支持，不合理的要限制，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果，厉行节约，防止浪费。

（三）劳改业务费的管理办法，应当从实际出发，按照“简明、适用”的原则，建立与健全各项制度，避免烦琐哲学。

## 二、调整劳改业务费的收入科目

（一）为简化预算管理手续，取消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提取工资附加费作为劳改业务费收入来源的规定。这笔收入可留给劳教、就业单位作为教育改造费使用（每人每月的开支标准，仍不得少于五角）。今后劳改业务费即不再开支这笔费用。

（二）……以前从犯人工资附加费中提取假定工资总额百分之三作为劳改业务费收入来源的规定，修改为从犯人福利基



金中（编注：此名称是否恰当，以后另议。）提取假定工资总额百分之二作为劳改业务费的收入来源。

## 三、调整劳改业务费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

（一）犯人伙食费：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与公安厅、局应根据当地同类企业同工种同等劳力的粮油定量标准和其他副食、燃料等供应情况，以及物价情况，合理地确定犯人伙食费的开支标准。伙食费标准偏低的，要适当提高。伙食费应专款专用，不要克扣挪用，不要用于奖励。

为解决副食供应，改善伙食，农场和有条件的工矿单位都可划给适当数量的食堂菜地，养猪种菜，争取做到肉食自给，

蔬菜不定量。食堂菜地主要利用老残人员去搞，只按成本（种子、肥料等）计算，不提假定工资，不取利润。产品全部供食堂食用。

今后从事特种劳动的犯人的生活补助费，不再纳入劳改业务费预算内，按规定改由企业列入生产成本开支。

（二）被服费：应根据适当改善被服供应的需要，调整被服费开支标准。同时，今后犯人刑满释放回家时，可以将已发的衣服随人带走，困难的也可以将被子带走。犯人刑满后确定留场（厂）就业的，所携带的衣被一律不折价扣款。各单位对犯人的被服，要加强管理，节约用布，合理分配，及时发放。

犯人劳保用布及其他生产用布所需经费，应按规定列入生产成本中解决，不要



列入犯人被服费内开支。

（三）犯人零用钱：由现在每犯每月平均一元五角至二元的标准提高到二元至二元五角。女犯另加卫生费五角。人民内部犯法分子单独编队以后，每犯再增发一元。零用钱每月发放一次，主要是供给犯人解决日常生活用品的费用，不要当成奖励分等评定发放，更不要作为一种惩罚手段加以扣留。

（四）犯人技术津贴：……

（五）教育改造费：对犯人的教育经费，以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用于购买书籍、报纸、杂志、图片展览、笔墨纸张和外出参观等方面；以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用于放映电影和组织犯人开展其他文娱体育活动等方面。教育改造费仍按每犯每月五角的标准执行；少年犯和少年劳教人员暂定每

人每月一元五角。

公安厅、局应将教育改造费如数落实到基层劳改单位管理使用。劳改局、处办的劳改小报和编印的其他有关教育资料等所需的经费，可列入劳改管理机构经费内开支。

（六）劳教人员补助费：今后新收容的劳动教养分子，凡是由原单位发工资的，劳教单位不再给予生活补助；凡是在社会上收容的和第十四次全国公安会议以前劳动教养的原为县团级以上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和统战对象，在本人生活上确有困难的，由劳教单位给予补助，在劳改业务费内开支。

（七）就业、劳教人员清理费：今后凡是离场或被清理的就业、劳教人员所需的经费，仍由劳改业务费内开支。



（八）犯人刑满释放困难补助费：为鼓励犯人刑满释放后回乡生产，巩固改造成果，除发足他们路费外，对家庭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可发给适当的生产、生活补助费。补助标准和释放人员补助的比例，由公安厅、局具体规定。从今年起，在劳改业务费内增设“犯人刑满释放困难补助费”的支出项目。

## 四、简化预、决算编报和缴、拨款手续

（一）公安厅、局对基层劳改单位的劳改业务费预算，由按季分月审批改为按年分季、一次审批，年中调整。决算报表由按月编报改为按季编报。

（二）公安厅、局对基层劳改单位的缴拨款，由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改为以

收抵支，差额缴拨款，按季结算的管理办法。

（三）简并项目："狱政费"项内"调运费"、"解差费"由于用途相同，合并为"解差调运费"，其开支范围不变。……

（四）帐目设立：应当根据劳改单位的规模大小有所区别。一般的劳改单位，劳改业务费应当与企业财务严格分开，单独建帐，专人管理。少数确有困难的劳改单位也可与企业财务合并建帐，设人兼管。

（五）预决算报表：根据"少而精"的原则，作了精简（表式附后）。并从一九六六年开始执行。

各基层劳改单位编报的劳改业务费预决算报表，由公安厅、局根据汇总表式，自行规定。



## 关于犯人假定工资定额标准

（摘自劳改局1973年4月13日
鲁公劳(73)生字第66号）

根据各单位目前生产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劳动能力，正确的计算产品成本，确定调整每犯每月的假定工资定额：省监狱、淄博生建机械厂45元；德州、泰安、菏泽机械厂、北墅石墨矿、临沂耐火材料厂40元；临沂劳改队机械厂、聊城机械厂的机械生产部分40元，其他生产部分35元；湖田煤矿55元（其中陶瓷生产40元）；菏泽砖瓦厂35元，农业一律26元。提取的人数，是按能够参加劳动的犯人人数，减去百分之五。犯人集训时间和出入监队时间

的假定工资照提，在这段时间里未参加生产劳动的假定工资，列营业外支出。调整后的犯人假定工资自73年1月1日开始执行。（编注：泰山生建摩托车厂每犯每月假定工资按45元，昌潍生建机械厂每犯每月假定工资按50元执行。）



# 关于三类人员在进行形势教育期间工资提取和列支问题

（摘自劳改局1964年1月27日（64）公劳财字第28号）

一、砖瓦生产受季节影响，第一季度处于淡季，在此期间集中对三类人员进行教育，并非由此造成停产，因而在教育期间内，犯人的假定工资和附加费仍应按规定提取。其三类人员工资、工资附加费和其他费用，作为待摊费用处理，待生产季节陆续摊入产品成本。

二、为适应三类人员进行形势教育的需要，临时减少劳动时间，其对犯人的假定工资及附加费仍应照常计提，提取的假定工资和就业人员工资及附加费，应全部摊入产品成本。

# 关于劳改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摘自财政部<br>公安部1966年2月5日 (66)财农杜字21号<br>(66)公发(劳)字38号附件）

下列各项属于劳改业务费开支范围：

（1）狱政费

（2）警戒设施费

（3）警戒武装补助费

（4）教育改造费

（5）犯人生活费

（6）劳教人员补助费

（7）犯人刑满释放困难补助费

（8）就业、劳教人员清理费

（9）犯人医院经费补助



（10）接家属补助费

（11）劳改管理机构经费

（12）劳改检察机构经费

（13）劳改工作干部训练费

（14）营房、监舍修缮费

（15）其他劳改单位的经费补助

# 山东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犯人刑满释放路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1956年12月7日　(56)公劳财字第1401号

一、车船费：犯人刑满释放时应根据交通条件及路程的远近，详细计算发给需要的（但不得多发）普通火车费、汽车费或轮船费。

二、住宿费：被释放的犯人如因交通关系，必须在途中住宿时，应根据路过地区的情况及住宿次数，每次发给0.2—0.4元的普通住宿费。（编注：根据现行住宿收



费标准，一般可按0.5～0.7元掌握执行。）

（编注：劳改局1964年4月1日(64)公劳财字第71号批复，犯人刑满释放由当地公安机关(外省公安厅、本省公安处)，至犯人家乡的路费，列劳改业务费——犯人刑满释放费报销。）

# 关于犯人刑满释放途中伙食费发放标准

（摘自劳改局1965年9月14日(65)公劳狱字第419号）

据了解，各单位对释放犯人伙食费发放标准很不一致，有的单位发三角，有的发五角，个别单位发七角。为统一起见，经研究：今后刑满释放人员途中伙食费每人每天按六角的标准发给，其超过犯人生活费部分列入释放费项下报销。



# 山东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对已送劳改机关执行的错判的被告释放时旅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1956年4月16日 (56)公劳狱字第174号

根据中央电示精神，关于过去判刑已送劳改机关执行的人犯，经检查发现有错判，需立即释放者，其旅费开支问题，应由所在劳改机关发给，列入劳改事业费之释放费（编注：现为“狱政费”项下的“犯人刑满释放费”）内报销，特此通知，希各地遵照执行。

# 关于调拨犯人的财务处理问题

（摘自劳改局1961年9月7日
(61)公劳计财字第54号）

调犯途中所开支的车船、伙食、医药等费用均由调出单位据实列“劳改业务费”之“调运费”项下报销。

调犯所携带的被服不论新旧一律无偿转移。



# 关于劳改工业单位支援劳改农场劳力的费用开支问题

（摘自劳改局1961年5月15日
(61)公劳财字第62号）

各工业单位支援农场的劳力，其往返车船费，由原单位列“劳改业务费——其他”（编注：改为“解差调运费”）项下报销；罪犯生活开支及就业、教养人员的工资均由原单位供给发放，列“杂项损失”。（编注：罪犯生活开支，仍列劳改业务费中的生活费项内报销，就业和劳教人员的工资摊入产品成本。）

# 关于犯人死亡埋葬费的标准

（摘自1957年山东省劳改生产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犯人埋葬费：每死亡一个犯人的棺材和埋葬费不超过17元。（编注：凡实行火葬者，按一般开支标准掌握，据实报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关于解决驻劳改单位看押部队的营房、营具等问题的规定

1965年5月15日　〔65〕财农字第115号
〔65〕公发（劳）327号

现将解决驻劳改单位看押部队的营房、营具等问题作如下规定：

## 一、营房、营具

驻劳改单位的部队，所需宿舍、厨房、库房、办公室等营房和必要的桌、椅、铺板、炉、灶等营具，由劳改单位解决和修理。

部队的干部及其家属，使用劳改单位的住房和家具，应按劳改单位规定交纳费用。

## 二、警戒设施

为看押犯人所需的围墙、壕沟、岗楼、刺网、照明设备等设置和修缮，经费由劳改单位解决。修建方案劳改单位应征求驻场部队的意见。

## 三、通　讯

脱离连建制的排级部队所需电话机、电话线，应与劳改单位合并使用，如合并使用确有困难的，由劳改单位予以装置。连以上所需电话机由部队自行解决；电话线如部队自行解决有困难的，可与劳改单位合并使用。部队已在劳改单位架设的电



话机、电话线换防时不得拆迁，应继续留用。

## 四、运　输

凡驻劳改工业单位的部队所需的粮、煤运输，由部队自行解决。

凡驻劳改农场的部队所需的粮食，应当尽量由劳改农场就地供应，以免往返运输。劳改农场没有条件就地供应，需要到粮店购买粮食的连以下部队，由部队驻地到粮店超过三十华里者，其全程运费由粮食部门负责解决；在三十华里以内者，部队自行运输有困难的，可由劳改农场免费运送。对地处偏僻、运输里程较远的连以下部队所需用煤，自行运输有困难的，劳改农场应当协助解决，协助的方式主要是随车顺带，免收运费；如需单独派车的，

可酌收一部分运费。

## 五、农副业生产

驻劳改农场部队进行养猪、种菜等自给性的农副业生产，所需的土地劳改农场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解决；所需的工具、种子、肥料、饲料等应由部队自理。拨给部队耕种的土地，属于纳税范围的由部队按规定向国家缴税。部队使用农场的拖拉机耕地和排灌设备进行灌溉，应按成本向农场交费。

## 六、其　他

1．有自来水、电源的劳改单位，部队应按规定的供给标准，向劳改单位交纳水、电费。在没有自来水的劳改单位，如部队自行解决运水工具有困难的，由劳改



单位借给使用。

2．部队由于没有卫生机构，需要在劳改单位就医的，劳改单位应计价收费。

3．连以上部队所需炊具，由部队自理。排以下部队因执勤任务需要，必需单独设灶起伙的，所需的大型炊具（如锅、笼屉）部队确实解决不了的，由劳改单位添置。

4．部队派兵押解、追捕逃犯的差旅费，由部队按规定报销。

七、对于上述由劳改单位开支或补助的各项费用，分别列入劳改业务费的“营房修缮费（新建营房的费用除外）”，“警戒设施费”和“警戒武装补助费”项内开支。

八、部队使用劳改单位配备的营房、营具、炊具和设备等，应登记造册，妥善维护和保管。但所有权仍归劳改单位。部队调动时，应办理交接手续，不得带走。

九、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试行。以前有关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编注：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公安厅 1965年6月21日 (65)财农字第128号 (65)公厅(劳)字第117号 通知转发）



# 关于警戒武装补助费问题

## （一）

1．关于看押部队营房的铺草、铺席问题。因劳改业务费中没有该项开支，……希你们主动与部队说明情况和不能解决的原因。

2．关于部队夜间执勤换班照明问题，是部队的正常照明费开支，不需另行补助。

3．……对日常使用中所需的干电池、电话费，属经常经费范围，可由部队自行解决。

——摘自劳改局1965年2月23日 (65)公劳财字第28号对东新农场的批复

## （二）

（看押）部队所需的手电筒、警报器、警笛、马蹄表、望远镜等物资，……不属劳改业务费开支范围，故不同意开支。

——摘自劳改局1965年5月25日(65)公劳财字第105号对五一农场的批复



# 山东省财政厅<br>山东省公安厅<br>关于修订劳改犯人生活供给标准的通知

1965年8月19日 〔65〕财农字第185号<br>〔65〕公厅(劳)字第147号

根据当前物资供应情况和犯人现实生活情况，重新修订了劳改犯人生活供给标准，现随文发给你们，自十月一日起开始执行。前财政/公安厅(58)财行/公劳字第63/29号联合通知，即停止执行。

附：劳改犯人生活供给标准。

## 劳改犯人生活供给标准

一、伙食费：（包括粮食、食盐、食油、蔬菜和燃料）

1．济南生建钢铁厂，济南、青岛、昌潍、淄博生建机械厂，湖田、埠村生建煤矿，烟台生建钢管厂，省监狱每犯每天0.36元，每月折合10.80元；其他单位每犯每天0.34元，每月折合10.20元；老、病、残犯一律每犯每天0.26元，每月折合7.80元。以上三类一律按月定额包干报销。（编注：山东生建消防汽车装配厂，雎城生建煤矿按每犯每天0.36元，每月折合10.80元；泰山生建摩托车厂按每犯每天0.34元，每月折合10.20元执行。）

2．过节伙食补助费：元旦、国庆每节



每犯补助0.20元，春节补助0.40元。按节日在押犯人（包括老、病、残）实有人数包干报销。

3．病犯伙食补助费：经医生检查证明，病犯需吃病号饭者，轻病犯每犯每日补助0.10元，重病犯补助0.20元。按实际天数包干报销。

4．从事井下、高温和其他有碍身体健康作业的特种劳动的犯人，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发给生活补助。补助的标准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安厅劳改局批准执行。补助办法按实际从事这项劳动的天数报销。

二、杂支费：包括犯人粮煤运杂费，监舍室内照明用电、灯油费、炊事用具、清洁卫生、理发工具，铺草、铺席、门窗纱布以及其他零星购置等开支，其标准

是：

1．劳改工业单位，计提假定工资的犯人，每犯每月0.60元，老、病、残犯每犯每月1.30元。

2．各劳改农场，计提假定工资的犯人，每犯每月0.80元，老、病、残犯每犯每月1.50元。

三、医药费：（包括零星医疗器械设备）老、病、残犯不分地区行业，每犯每月1元，计提假定工资的犯人应从假定工资附加费之医药卫生补助金内开支。

四、被服费：

1．单衣：不分地区行业，每犯每年发给单衣一套，裤衩一条，背心一件。单衣每套用布13市尺，计5.35元；裤衩每条用布3市尺，计1.17元；背心一件1.20元。

2．棉衣：每犯两年一套，每套用布



26.5市尺（包括帽子在内）。棉花除农场3.5市斤外，其他地区每套3市斤，每套棉衣开支定额：农场13.50元，其他单位13元。每年报销定额的二分之一，另加手工拆洗费1.20元。

3．棉被：每犯一床，用期五年，每床棉被用布23市尺，棉花4市斤，每床棉被开支定额11.21元，每年报销定额的五分之一，另加手工拆洗费0.50元。

4．鞋子：济南、沂蒙生建钢铁厂、湖田、埠村生建煤矿、菏泽、聊城、惠民、滕县生建砖瓦厂及各劳改农场，每犯每年单鞋四双，每双3.50元，棉鞋一双，每双4.50元；其他单位每犯每年单鞋三双，棉鞋一双，老、病、残犯不分地区行业，每犯每年单鞋二双，棉鞋一双。（编注：曬城生建煤矿按每犯每年单鞋四双，棉鞋一

双执行。）

5．袜子：每犯每年布袜一双，每双1元。

关于犯人生活费的报销问题，除伙食费、杂支费、医药费均按月定额包干报销外，被服费按发放季节（单衣、背心、裤衩在第二季度，棉衣、棉被、棉鞋、袜子在第四季度，单鞋全年两双的一、三季度各一双，全年三双的，一、二、三季度各一双，全年四双的每季各一双）在标准范围以内以实际开支数列报。



# 山东省公安局劳改局关于少年犯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

1976年6月30日　鲁公劳财(76)39号

根据省委批转省公安局党的核心小组《关于恢复劳动教养和少年犯管教所的请示报告》的精神，和公安部有关少年犯的开支规定，现将我省少年犯（包括被收容管教的少年）开支标准暂行规定如下，希研究执行。

一、伙食费(包括主食、副食、燃料)：每人每天0.35元，每月折合10.50元，定额包干报销。元旦、国庆每节每人补助0.20元，春节补助0.40元，按节日实有人数包干报销。经医生证明，需吃病号饭者，轻病每人每天补助0.10元，重病补助0.20元，按实际天数包干报销。

二、被服费（包括衣、被、鞋、袜、帽等费用，以及手工拆洗费，不包括劳保用布的开支）：每人每月平均3元，每年36元，在标准范围内按实际开支数列报。

三、医药费（包括零星医疗器械购置费）：每人每月1.50元，定额包干报销。

四、杂支费（包括粮煤运费、炊事用具、铺草、铺席、照明用电、清洁卫生等费用）：每人每月1.30元，定额包干报销。

五、零用钱（指发给少年犯购买肥皂、毛巾、牙具、针线、邮票等日用必需品的费用）：每人每月2元，女少年另加卫生费0.50元。

六、教育费（包括教育用课本教材、文具纸张、书报杂志、文娱体育、图片展览、放映电影等费用）：每人每月1.50元，在标准范围内按实际开支数列报。



# 山东省公安局劳改局关于投入农田水利建设犯人补助粮款的处理意见

1976年5月18日　鲁公劳财(76)29号

对拨补投入农田水利建设犯人补助粮的粮款问题，根据劳改业务费管理关于"从事特种劳动的犯人的生活补助费……列入生产成本"的规定精神，我们意见，对于犯人因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粮食部门同意增拨的补助粮的粮款开支，应计入受益工程项目成本，不从劳改业务费"生活费"中列报。

以上希研究执行。

# 山东省公安局劳改局关于“三夏”期间补助粮费用的处理意见

1976年7月5日　鲁公劳财(76)41号

在农业大忙季节，罪犯劳动时间适当延长，劳动强度较大，规定参加人员每天补助粮食半斤。对补助粮费用从何开支等问题，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精神，提出如下意见，望研究执行。

一、凡直接参加“三夏”劳动的犯人，每人每天的补助粮费用，按实际开支额从生产成本中列支。

二、补助时间不超过二十天，稻麦轮作的单位不超过二十五天，在此天数内，按实际参加劳动的天数计算列报。

三、“三秋”期间不予补助。



# 财政部、劳动部、公安部关于留场就业人员和犯人、劳动教养分子被清理时的待遇及所需经费的暂行规定

〔65〕财　农字第100号
1965年5月18日　〔65〕中劳薪字第111号
〔65〕公发（劳）326号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财政部、劳动部、公安部发出的“关于服刑期满和解除劳动教养后的留场就业人员、犯人、劳动教养分子被清理时的待遇及所需经费的联合通知”，根据新的情况，已不适用，特重新暂行规定如下：

一、留场就业人员，在离场或被清理时，除发给当月工资（不满半个月的发给

半个月的本人工资）外，并按照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规定的四种人，分别发给生产补助费或生活救济费：

（一）凡留场就业人员被吸收为正式工人和预备工人的，从批准吸收之日起，发给生产补助费：正式工人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办理；预备工人减半发给。其中，如被吸收时间很短，所领生产补助费很少，又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可酌情给予救济。

（二）凡地、富、反、坏四类分子和不是四类分子的留场就业人员，不发给生产补助费，其中，如果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根据其留场就业时间长短、家庭生活困难程度，酌情给予救济，但一般不超过一百元。

二、离场或被清理的留场就业人员和



犯人、劳动教养分子，因工或非因工负伤残废，按照下列标准，发给残废补助费或救济费：

（一）凡留场就业人员被吸收为正式工人，因工负伤残废，按本企业基本工人一样对待，参照劳保条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非因工残废按退职办法处理。预备工人减半发给。

（二）凡留场就业人员不是四类分子的和犯人、劳动教养分子中的人民内部犯法分子，因工残废，可根据其残废程度和留场时间长短、改造表现好坏，酌情给予救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发给四百元至七百元；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发给一百元至四百元。非因工残废，可酌情给予救济，但一般不超过一百元。

（三）凡留场就业人员、犯人和劳动

教养分子中的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因工残废，可根据其残废程度和留场时间长短、改造表现好坏，酌情给予救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发给二百元至四百元；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发给五十元至二百元。非因工残废或因病清理，如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可酌情给予救济，但一般不超过五十元。

三、对于离场或被清理的留场就业人员、犯人、劳动教养分子，以及留场就业人员的随行供养直系亲属，在遣返原籍时，按实际需要旅程发给车船普通客票费，并参照国务院关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发给途中伙食补助费和行李运费。

四、上述各项经费，由劳改、劳教、就业单位开支。……



# 公安部关于清理三类人员的经费开支有关事项的通　知

1965年6月1日　〔65〕公发(劳)365号

根据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八日财政部、劳动部、公安部“关于留场就业人员和犯人、劳动教养分子被清理时的待遇及所需经费的暂行规定”，现将清理费开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劳改业务费内，增设“就业、劳教人员清理费”支出项目。凡是离场或被清理的就业、劳教人员所需的经费，均在本项目内列支。

……………

四、就业、劳教人员清理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调济挪作其他开支。

五、清理犯人所需经费，仍列入“犯人刑满释放费”项目内开支。

（编注：劳改局1965年6月18日(65)公劳财字第123号转发）



# 公安部关于处理犯人自有之款存放问题的通知

1957年1月25日　(57)公劳字第006号

关于犯人存款的使用问题，本部曾于1955年8月4日以（55）公劳字第195号通知曾规定无息存入供应站，作为供应站的流动资金，现在因为实行了假定工资提成制度和奖金制度，犯人普遍有了收入，同时有些单位供应站的资金由于有利润积累，而不再需要使用犯人的钱了。因此，对犯人的钱无息存于供应站的规定已不尽合理，故特作如下修改：

一、各地可与人民银行联系，在有条件的劳改场所设立银行储蓄部或巡回储蓄

小组，办理犯人储蓄，但为防止意外，犯人在取款时应经行政批准。

二、目前劳改单位自办的供应站，如因资金不足，必须借用犯人存款时，应按照银行存款利息给予息金（应征得当地人民银行同意）并允许提取本息，但必须经过行政领导批准后方可取款。



# 关于犯人死亡后所遗留的私人财物的处理问题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62年7月23日《关于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的规定》）

监狱、劳改队所押犯人和看守所所押人犯，因死亡所遗留的私人财物，应当立即通知犯人家属领取，或者主动寄还其家属，没有家属领取或者无处寄还的财物，一律移交当地法院处理。

# 关于劳改单位报送其他部门的报表

（摘自1957年山东省劳改生产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对其他有关部门报送财务计划和企业决算时，根据公安部规定，除免报其中有关犯人数字的报表外余者可报，但须注有“绝密”字样。



# 关于劳改业务费报表的保管期限

（摘自劳改局1966年2月15日(66)公劳财字第10号）

关于劳改业务费报表的保管期限，属于各单位年度劳改业务费预算（计划）为10年，季度预算为3年；年度劳改业务费决算报表永久保存，季度决算报表为5年。行政事业单位的预、决算报表，亦按照劳改业务费报表的保管期限执行。

（四）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
# 公安机关劳改工作管理局
# 关于今后刑满留场就业人员
# 评定工资等级的通知

1973年4月4日　鲁公劳(73)管字第20号

根据国务院（67）国劳382号“关于职工转正定级问题的通知”和第七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对今后刑满留场就业人员的定级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关于留场就业人员定级问题，今后凡经批准留场就业人员，其工资等级的评定，应按其政治思想改造表现、技术水平、劳动态度、以及现从事的工种，当月

给予定级，确定工资。对现从事普通劳动的就业人员，一般的定为一级，表现好的可以定为二级。对劳改期间从事技术操作（包括有技术的农工），其技术水平达到三级以上的就业人员，一般的可定为二级。对刑满前有四级以上技术水平，劳改期间仍从事原技术操作的就业人员，一般可定为三级。对矿山井下的主要生产人员，可以放宽一级。对原系工程师、技师、十二级以上的医务人员需评定工资等级的留场就业人员，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报劳改局审批。

（编注：1974年5月3日鲁公劳管（74）38号文规定，刑满就业人员评定工资等级批准权限是，三级以下和相当于同等级的工程技术、医务等人员由单位确定；个别需定为四级以上（包括四级）的



技工和相当于同等级的工程技术、医务等人员，由单位提出意见，报劳改局审批。）

关于调动工作后，工资处理问题，仍按国务院（67）国劳字382号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今后调动工作后改变工种或改变工资制度的留场就业人员，不再评定等级。在地区之间、矿山井上井下之间、航运船岸之间调动工作的，其工资待遇可按原规定执行。其他调动工作的留场就业人员，工资一律暂不变动。

以上意见，在上级未有新的规定之前，按此通知执行。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公安机关劳改工作管理局关于刑满、解教留场就业人员疾病、工伤、残废、死亡及刑满、解教女就业人员生育等待遇的暂行规定

1973年4月28日　鲁公劳（73）管字第27号

## 一、关于因工负伤、残废、死亡待遇的规定

（一）刑满、解教留场就业人员因工负伤，其在医疗期间所需的诊疗费、医药费、住院费、就医路费、住宿费，均由本单位报销（编注：挂号费、市内交通费均由单位报销）。住院时的生活费，视其病情，每日补助2—4角。医疗期间工资照发。

（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视其家庭经济情况和原工资高低，每月发给生活费20、22、24元，发至死亡为止。对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分配适当劳动，其工资照发。

（三）因工致残，清理时，按其残废程度、就业时间长短和改造表现好坏，酌情给予救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发给四百元至七百元。部份丧失劳动能力的，发给一百元至四百元。

（四）因工死亡时，发给丧葬费五十元至七十元。并酌情一次发给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其供养直系亲属一人者，发给六个月的死者本人工资；二人者，发给九个月的死者本人工资；三人以上者，

发给十二个月的死者本人工资。无供养直系亲属的不发。

## 二、关于疾病、非因工负伤、残废、死亡待遇的规定

（一）刑满、解教留场就业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凡经批准医疗的，其在医疗期间所需诊断费、药费、手术费、住院费、到外地就医路费、住宿费，均由本单位报销，挂号费、住院膳费由本人负担。

（二）刑满、解教留场就业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连续医疗期在六个月以内者，按以下标准发给病伤假期工资。就业不满二年者，发给本人工资60%。二年以上不满四年者，发本人工资70%。四年以上不满六年者，发本人工资80%。六年以上不满八年者，发本人工资90%。



八年以上者，发本人工资100%。医疗期超过半年以上者，每月发给生活费16元，发至恢复劳动力或死亡时为止。

（三）非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时，确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无家可归者，每月发给生活费16元，发至死亡为止。有家可归者，应清理回家，清理时的待遇，按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八日财政部、劳动部、公安部“关于留场就业人员和犯人、劳动教养分子被清理时的待遇及所需经费的暂行规定”执行。

（四）刑满、解教留场就业人员因年老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本单位领导批准，每月发给生活费16元，其中符合清理条件的，应清理回家。（编注：其生活费列营业外支出。）

（五）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发给五

十元的丧葬费，并按其就业时间的长短、子女多少，酌情一次发给供养直系亲属4—6个月的本人工资。无供养直系亲属者，不予发给。

## 三、关于刑满、解教女留场就业人员生育待遇的规定

（一）女留场就业人员怀孕或分娩时，其检查费、诊疗费、药费、接生费、住院费均由本单位报销。其他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女留场就业人员生育、产前产后共给假期五十六天，难产或双生时，增给假期十四天（产假包括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在内），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三）女留场就业人员怀孕不满七个月小产时，可给予二十至三十天的产假，



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四）正产、小产假期期满，因体弱或有病仍不能劳动者，经医生证明，按病假规定处理。

（五）关于实行节育手术的假期工资和今后生第三胎的接生、医疗等费用，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从事高温、有毒有害、井下作业及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留场就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健津贴和保健食品待遇。

五、就业人员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
# 公安机关劳改工作管理局
# 关于刑满、解教留场就业人员
# 探亲假、事假待遇的
# 暂　行　规　定

**1973年4月28日　鲁公劳(73)管字第27号**

一、有政治权利（包括已摘掉四类分子帽子）的留场就业人员，可享受探亲假。探亲假期、工资待遇、探亲路费的报销按照1958年9月16日"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山东省财政厅（63）财行字第11号"关于职工回家探亲路费发给范围的函"



执行。对剥夺政治权利和戴地富反坏帽子的留场就业人员，不享受探亲假，但可参照上述规定，经领导批准，每年给予一次假期，假期工资照发，往返车船费由单位报销。（编注：1973年12月3日鲁公劳（73）管字第92号修改规定为："对被剥夺政治权利和戴地富反坏帽子的就业人员，不享受探亲假。但可参照探亲假规定的范围，由本人申请，经领导批准，给予一定的假期，假期间工资照发，往返车船费由本人自理。如本人确有困难者，可酌情补助"。）被依法判处管制的留场就业人员，在管制期间，一律不得享受探亲假，回籍探亲缺勤者，按事假处理。

二、刑满、解教留场就业人员，因事需要请假者，由本人申请，经领导批准。事假期间，工资停发。（农场对从事畜牧

等劳动，不能轮休又不发加班工资的就业人员，每年可酌情给予一定时间的事假，事假期间工资照发。）

三、刑满、解教留场就业人员因婚、丧事请假者，由本人申请，领导批准。婚丧假期三天和往返途中天数照发工资，超过的天数按事假处理。

四、刑满、解教留场就业人员旷工一概不发工资。



## 关于就业、劳教人员在法定及公休假日加班工资发放问题

（摘自劳改局1962年2月19日（62）公劳就字第15号）

就业人员、劳教分子，在法定假日和公休假日，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加班时，事后应予补假或补休，不能补假或补休的，应发加班费。加班费的标准：法定假日按计时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二百发给，公休假日按计时工资标准的百分之百发给。但一般情况不准加班加点，任务紧急，必须加班时，应经队（所）长批准。

# 关于提高粮价后对就业、劳教人员实行粮价补贴的问题

——（摘自劳改局1967年1月31日（67）公劳财字第2号）

一、（略）

二、提高粮价后，在三类工资地区对就业、劳教人员实行粮贴，每人每年发给固定补贴四元五角。就业、劳教时间不满一年者，可以分季发给；就业、劳教时间不满一季的不发给固定补贴。（编注：参照1971年省革委生产指挥部有关规定，刑满、劳教就业时间不满一年者，可按月计发。）



三、发给国家职工、就业、劳教人员的固定补贴，企业单位列入……生产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增加“职工粮价补贴”项目，列入经费预决算。

四、泰安劳改队中执行四类地区工资标准的……，不实行固定补贴。

# 关于劳改单位三类人员夜班津贴问题

（摘自劳改局1965年9月21日（65）公劳财字第197号）

劳改单位的刑满就业人员和劳教人员，夜班津贴可按每班每人0.20元补助，犯人按0.10元补助。此项开支一律摊入生产成本。

（编注：三班生产的单位，只对其中从事夜班生产的一个班发给夜班津贴；两班生产的单位，其中一班在夜间生产在零时以后满两小时的，发给夜班津贴。）



# 山东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三类医务人员发放保健津贴的通知

1963年3月22日（63）公劳狱字第177号

对三类人员中的医务人员，除就业人员参照医务干部标准发放外，罪犯和劳教分子中的医务人员一律不发保健津贴，只报销其食品供应费。此项费用列入“医药卫生补助金”项内开支。

发放保健津贴人员，经劳改队审查批准执行。

#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
# 公安机关劳改工作管理局
# 关于一九七二年冬季三类人员
# 取暖补贴问题的通知

1972年11月29日　鲁公劳(72)生字第28号

关于三类人员的冬季取暖补贴问题，根据省规定的职工冬季宿舍取暖地区范围和标准，结合劳改单位的具体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希按照执行。

一、刑满留队就业人员和劳教就业人员，不论就业时间长短，戴帽或不戴帽，亦不分是否与家属同居，一律按就业人员本人每月发给取暖补贴2.50元，三个月共为7.50元，可以于十二月份一次发放。

二、就业人员中所发工资相当于国家



机关工资标准十三级以上的（包括相当于十三级的），一律不发给取暖补贴。取暖补贴发放期后就业的，不予补发。

三、劳教人员宿舍取暖，每人每月供给价值0.50元的原煤，单位统一掌握取暖。烤火期为三个月。

四、犯人狱室不实行取暖。但老弱病残犯集中的狱室，本着节约精神，可酌情取暖。

五、各单位发放的取暖补贴，计入生产成本。

六、原劳改局下达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编注：劳改局1975年12月29日鲁公劳生（75）376号文规定，原享受冬季取暖补贴的就业人员调入不实行取暖补贴单位的，可以按标准继续发给取暖补贴。）

# 关于就业人员的救济费开支标准

（摘自劳改局1973年4月13日鲁公劳（73）生字第66号）

职工福利金采取按规定比例统一提取，分别管理使用的办法。就业人员的救济费，暂按每人每月伍角的标准掌握使用。



# 关于犯人超过刑期未加释放留队生产的工资从何时发起的问题

（摘自公安部1956年9月17日（56）公劳字第204号）

关于犯人超过刑期未加释放留队生产后的工资从何时发起问题，……从刑满后的第一天算起发给工资。

# 关于刑满释放等待遣送分子的工资

（摘自公安厅1964年1月27日（64）公厅发字第9号）

对于刑满释放等待遣送的分子，在等待期间，根据其劳动情况发给一定的工资。农业单位每日发给五角，工业单位每日发给七角。（编注：劳改局1964年3月4日（64）公劳财字第43号函规定“该项工资应视同留队就业人员的工资，摊入他们劳动的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以内”。）



# 山东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住用公家宿舍使用公家家具及水电应予收租收费的通知

1956年12月12日　(56)公劳财字第1418号

我省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之工资，本年业已按照同等地方国营企业工人之工资标准进行了等级评定。……据此，其所住用公家宿舍和使用公家家具、水电者应一律……予以收租收费。

# 山东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教养分子是否收取房租费和电灯费的批复

1964年9月23日 (64)公劳财字第237号

关于对教养分子是否收取房租、电灯费的问题，经研究确定，对教养人员暂不收取房租和电灯费。



(五)

# 山东省公安机关劳改局关于贯彻财政部颁发“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的通知

**1973年8月29日　鲁公劳(73)生字第148号**

一、切实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各单位都应当把做好成本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作为加强劳改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经常的宣传毛主席“**勤俭建国**”“**艰苦奋斗**”和“**建立经济核算制**”的教导，开展革命大批判，树立为革命搞好经济核算的思想。成本管理要扎根班组，搞好班

组经济核算。各单位要根据生产特点，核算产量、质量、原材料、工具消耗等项指标，核算形式要多样灵活，因地制宜，要把班组核算与经常性的教育改造工作结合起来，促进三类人员的思想改造，推动增产节约运动。

劳改工、农业企业单位，除德州劳改队土桥农场、临沂劳改队石门农场、耐火材料厂、菏泽劳改队砖瓦厂，实行一级成本核算，其余单位应实行厂(矿、场)部、车间（矿区、分场）两级成本核算；主要车间（矿区、分场）都要有人负责成本核算工作。成本项目，各工业企业（包括煤炭工业）统按中央财政部规定执行。农场仍执行财政部66年检发的国营农场会计报表格式规定。成本计算要正确、及时，而且要有一定的计算规程，不准以估计成本



代替实际成本，要把成本分析制度逐步的建立起来，通过分析对比，总结经验，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以不断降低产品成本。

二、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标准，为便于管理仍按66年省财政厅、经委下达的劳改企业的划分标准执行。……

三、加强对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基金的管理。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这部份资金。各单位留用的更新改造基金，应编报年度分项使用计划，报局审批。但规定应报经主管部门和计划、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批准的，应单列上报。

各单位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或更新改造基金，仍执行单位留用百分之六十，上交局百分之四十，由局统一调剂使用。

煤炭生产和石墨生产，仍执行按产量

提取更新改造基金的办法。煤炭按每吨原煤1.50元（编注：劳改局1975年1月3日鲁公劳生（75）2号通知，改为吨煤提取3元），石墨按每吨矿石1.70元。

四、恢复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的提存办法。从74年开始，各劳改企业一律执行大修理基金提存办法，大修理折旧率一般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五、职工福利基金，按照工资（包括假定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一提取，其中，按假定工资总额百分之二作为劳改业务费收入上交。

职工福利基金采取按规定比例统一提取，分别管理使用的办法。……

六、职工文体宣传经费，按省规定执行。犯人按参加劳动的人数计提后，作为劳改业务费收入来源上交，其有关文体活



动的开支，仍在劳改业务费“教育费”中列支。

本通知下达后，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 山东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经委为下达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按八百元标准执行的企业名单的通知

1966年9月5日　鲁公劳(66)财字第56号

兹将省财政厅、经委(66)财企字第88号、经计良字第168号“为下达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按八百元标准执行的企业单位名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希一并研究执行。

一、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按八百元标准执行的仅限附表所列的十四个工业单位，其余工业单位、农场和劳改业务费管理的单位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标准不同的劳改企业间相互调拨，按以下办法处理：划分标准按800元的单位向划分标准按500元的单位调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物品，在库的按减少国家资金——流动资金处理，调入单位增加国家资金——固定资金；在用的作无偿调拨，调入单位视同已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处理。划分标准按500元的单位向划分标准按800元的单位调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作减少国家资金——固定资金处理，调入单位按调出单位的固定资产净值增加国家资金——流动资金。

三、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标准变动后，原按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的单位，应相应调整综合折旧率；……

四、（略）　五、（略）

# 山东省财政厅<br>山东省经济委员会<br>为下达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按800元标准执行的企业名单的通知

1966年8月12日　(66)财　企字第88号<br>(66)经计良字第168号

根据省人委(66)鲁计字第50号文转发的国务院批转试行的"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的精神，现初步确定你区以下企业（详见名单）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按八百元标准执行。对于有些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每件的购置费虽然低于上述规定的数额，仍应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按上述规定，企业原有的一部分固定资产要转作低值易耗品管理，在帐务上均



按以下办法处理：原属在库未用的固定资产改按低值易耗品管理以后，作减少固定资产，减少国家资金——固定资金，并相应地增加流动资产，增加国家资金——流动资金处理；原属在用的固定资产，改按低值易耗管理以后，作减少固定资产，并相应地减少国家资金——固定资金处理，不能再进成本。(编注：劳改局(66)公劳财字第85号规定"劳改农场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标准，由200元改为500元后，原属在用固定资产改按低值易耗品管理以后，其处理办法，亦比照以上办法进行处理……。")

改变部份企业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划分的标准，是为了更有利于发展生产，在贯彻执行中，必须严格按照勤俭办企业的原则办事，不能因为放宽了固定资产的标准，而随意添置，造成铺张浪费。

#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按八百元标准执行的单位（劳改企业）

昌潍生建机械厂
淄博生建机械厂
德州生建机械厂
湖田生建煤矿
济南生建汽车修配厂（电机厂）
山东生建八三厂
山东（滕县）生建化肥厂
（略）



# 财政厅、公安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劳改单位营房、监舍和警戒设施折旧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64年10月31日　〔64〕财 农 字345号
〔64〕公厅（劳）171号

一、老弱病残犯集中场所的营房监舍一律不提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但为生产用的工具设备（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应计提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并列入生产费用。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可不上交，留作更新之用。

二、各劳改单位的营房、监舍提取的

基本折旧基金，应计入产品成本。由劳改业务费拨款开支的营房监舍修缮费一律不恢复其资金价值，增加固定资金。

三、各劳改单位的营房监舍和警戒设施，过去未有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应估价入帐，列入固定资产内统一管理。但警戒沟和用土筑成的监狱围墙等，不列作固定资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br>关于劳改单位营房、监舍和警戒设施折旧问题的规定

1964年5月6日　〔64〕财农王字第261号<br>〔64〕公发(劳)字286号

为了加强营房、监舍和警戒设施的管理，统一核算口径，现对这一部份固定资产的折旧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营房、监舍和警戒设施的范围问题。**

1.营房的范围。包括看押部队的宿

舍、办公室、厨房、俱乐部等。

2.监舍的范围。包括犯人宿舍、禁闭室、接见室、厨房、生活物资仓库和专为犯人设立的阅览室、理发室、浴室、洗衣室、医疗室等。

3.警戒设施的范围。包括围墙、壕沟、岗楼、刺网、电网和照明、通讯设备等。

## 二、关于折旧问题。

1.劳改单位的监舍和营房只提取基本折旧基金，不提取大修理折旧。

2.劳改单位的警戒设施，不论是由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或劳改业务费拨款修建的，一律不提取大修理折旧和基本折旧基金。



## 三、关于管理问题。

劳改单位的营房、监舍和警戒设施都是固定资产的一部份，必须切实加强管理，保证使用年限，严防毁损。由劳改业务费增设的警戒设施，也应该列入固定资产内统一管理。

上述规定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 山东省革委公安机关劳改局关于核定固定资产大修理折旧率的通知

1974年1月6日　鲁公劳(74)生字第1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恢复预提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制度的规定，和省财政金融局提出的大修理折旧率，结合劳改工业企业的具体情况，现核定各单位一九七四年固定资产大修理折旧率(附表)，希按照执行。

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和基本折旧基金，要专款专用，从一九七四年起专户存储。要切实加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的管理和大修理，提高其使用年限，发挥其生产能力。



| 单位名称 | 大修理折旧率 % | 备注 |
|---|---|---|
| 济南生建电机厂 | 2.5 | |
| 淄博生建机械厂 | 2.5 | |
| 德州生建机械厂 | 2.5 | |
| 聊城生建机械厂 | 2.5 | |
| 临沂生建机械厂 | 2.5 | |
| 菏泽生建机械厂 | 2.5 | |
| 泰安生建工具厂 | 2.5 | |
| 北墅生建石墨矿 | 2.8 | |
| 临沂生建耐火材料厂 | 3.5 | |
| 菏泽生建砖瓦厂 | 2.6 | |
| 湖田生建煤矿 | 2.6 | |

（编注：劳改局鲁公劳生（75）121号文核定，山东省生建消防汽车装配厂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为6％，大修理折旧率为2.5％。另，昌潍生建机械厂、泰山生建摩托车厂按2.5％，滕县生建化肥厂设备按7％，房屋按1％执行。）

# 公安部十一局
# 关于劳改生产单位工作服等衣物的发放和经费开支问题的意见

**1957年1月15日　(57)公劳财字第5号**

关于劳改生产单位职工（包括就业人员）及犯人工作服等衣物的发放和经费开支问题，各地屡有反映，经研究后，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研究执行。

一、职工及犯人在生产当中需要发给的工作服、手套、口罩、风镜等衣物的配备，应按同类地方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经常在露天看管和监督犯人生产的干部（包括看守员），应按其实际需要配发必要的雨衣、草帽、棉、皮大衣等衣物，其经费可列入共同生产费或企业管理费内开支，记入产品成本。

三、工作服等衣物应当作为低值及易耗品处理。关于配发和使用办法，各地可根据各种不同情况自行拟订，并应加强保管，教育所有人员爱护，防止损坏和浪费。

# 山东省公安局劳改局关于干部、工人调动工作时不准携带公家用具、用品的通知

**1975年8月25日　鲁公劳秘(75)13号**

最近根据工作需要调动了一批干部和工人。据反映，有些同志在搬家时，将公家物品，如桌椅床铺、公用书籍、自行车、文件包、雨衣、生产工具等，甚至连公用民警服也一起带走。这种情况是极不正常的。它不仅给财物管理带来混乱，经济上造成浪费，而且给个别人侵吞国家财物打开方便之门，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为加强财物管理，纠正乱拿乱用的不良倾向，切实保证国家物资不受损失。特作



如下通知：

一、深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教育干部、工人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大公无私，廉洁奉公，做遵守纪律的模范，自觉抵制"资产"风，批判修正主义，批判无政府主义。必须认识到，随意拿走公家物品，占小便宜，化公为私，甚至趁机混水摸鱼，是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对我们革命队伍起着腐蚀作用，发展下去是很危险的。

二、认真检查前一时期调动工作的干部、工人是否有将公物带走的情况。凡属私自带走的物品都要自觉的退回原单位，如拒不退回，经查实后，调出单位要主动给调入单位或本人联系，迅速追回，调入单位应积极说服动员本人，协助将原物退回调出单位。经教育仍拒不退回者，一定

要追查处理。

三、加强对行政物资的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对现有公家用具、用品要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和登记，认真总结管理工作的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找出原因，堵塞漏洞。借用或退回公家物品，要有一定的手续制度，设立使用卡片（或帐），有专门人员管理。干部、工人宿舍中的公家物品，按照需要和可能进行配备。工作调动时，一切公家用具、用品，悉数收回。任何人不准私自带走或转让他人。确实需要非带走不可的，要报经领导批准。

以上通知要向全体干部、工人进行传达，并认真研究执行。



# 关于劳改单位医药费管理问题

（摘自劳改局1965年6月3日
(65)公劳财字第116号）

一、加强医药费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对药品申请计划，必须详细计算，认真编制，防止盲目多要药品，积压浪费资金。今后卫生医疗部门，不准直接收取现金，本单位干部家属患病和外来就医病员，应收取的药费，由医务部门开据药费计价单，由行政会计收款。（编注：医务部门有专职会计的，亦可收款。）本单位干、职家属就医药费，也可先记帐，发工资时从干、职人员工资中扣收。

二、干、职直系亲属医疗费自理，个别确有困难的，可从救济费中适当帮助解决。据了解有的单位，对干、职直系亲属患病医疗费报销50%。目前我省各劳改单位均未实行劳保，故不能按劳保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有的单位因改变隶属关系，原享受劳保的部分人员，仍可继续享受外，其余均暂不执行。

三、不计提工资附加费的单位，医药费自65年1月1日起改按以下标准开支：劳改局、工业学校、技术研究所、中心医院、少年管教所每人每月2.00元，其他单位每人每月1.50元。



# 山东省公安局劳改工作管理局关于修改会议费等项开支标准的通知

**1975年10月10日　鲁公劳生(75)305号**

根据省财金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劳改单位的具体情况，对会议费等项开支标准作如下通知：

一、会议伙食补助费：对行政二十二级（包括二十二级）以下和工资在五十元以下的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三角，其余伙食费的差额，列会议费报销。各劳改单位召开的各种会议，不报销会议伙食补助费。

二、劳改局举办的各劳改单位人员参

加的学习班，学员工资在二十二级（包括二十二级）以下的和工资在五十元以下的，并在校就餐的，每人每天发给伙食补助费两角，往返途中按差旅费标准补助，均由学员所在单位报销。

三、按规定经批准到外地就医干部、工人的车船费，省财金局意见："不包括卧铺票。但如属需人护送的重危病员，经领导批准，可报销卧铺票，但应严格掌握。"刑满、解教留队就业人员参照执行。

四、关于工作人员的遗属上山下乡后，对于他们原享受的生活补助应如何处理问题，鉴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参加社队分配以前，国家已从上山下乡经费中给予生活补助；参加社队分配以后，即应视为能独立生活，因此，一般不再发给遗



属生活补助，个别有困难的，经单位研究可适当延长补助，但最多不超过半年。属于批准到农林牧场的发工资者，从第2个月起停发遗属生活补助费。遗属经批准上山下乡，行装有困难的，亦可参照在职工作人员子女下乡生活困难补助的水平，酌情给予一次性的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以上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 山东省公安局劳改工作管理局关于会议费开支标准的补充通知

**1975年11月12日　鲁公劳生(75)332号**

根据省财金局规定，现将有关会议费开支标准问题补充通知如下，希按照执行。

1．行政级二十二级以下人员（包括二十二级）参加会议，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三角，参加学习班每人每天发给伙食补助费二角的规定，除行政级二十二级人员执行外，凡不是行政级，其工资在三类工资区不超过51.50元，在四类区不超过53元的（余类推）亦可执行这一规定。



2．上述规定，仅限在本省内执行，到中央或外省参加会议、学习班时，应按中央或外省的规定执行。在省内参加会议人员的伙食费，除自交部份外，其差额由召开会议部门报销，不得回原单位报销。

# 山东省公安机关劳改局关于汽车驾驶员拖带挂车补助问题的批复

1975年2月25日　鲁公劳(75)生28号

关于汽车驾驶员拖带挂车补助的问题，根据劳改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省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各劳改生产单位实行载重汽车挂车津贴：固定拖带挂车的驾驶人员，每人每月补助二元五角；不能达到定挂的，拖挂一日补助一角，按实际拖挂日数计发。以上规定自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起执行，以前未执行的不予补发。



# 山东省公安局劳改局关于暂定摩托车试车人员补助费标准的批复

1975年12月6日　鲁公劳生(75)348号

凡摩托车试车人员(含随车检修人员)到外地试车的，暂按每人每天补助六角，二至五小时的补助三角，二个小时以下和在泰城范围（编注：包括市内）内试车的不予补助。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 关于劳改工业企业设置的公安派出所经费的开支问题

（摘自财政部1965年复广东省财政厅“询问的两个劳改工业企业财务问题”）

劳改工业企业设置的公安派出所经费，应列入企业管理费内支出。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劳改部门所属被服厂、制鞋厂供应犯人的被服、鞋子免税问题的通知

1963年8月14日 (63)税政一字第637号

关于劳改部门所属被服厂和制鞋厂供应劳改犯人的被服、鞋子是否征税的问题，经研究，我局认为，这些被服厂和制鞋厂供应各劳改单位犯人（不包括劳动教养和刑满就业人员）的被服、鞋子，属于内部供应性质，与一般企业生产销售生活消费品的情况有所不同，对于他们按照内部价格作价供应各劳改单位犯人的被服和鞋子，可以免予征收工商统一税；除此之外，均应按照税法对一般企业的征税规定办理。

（编注：劳改局1963年8月26日(63)公劳财字第223号转发）

# 山东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转发国营农场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草案)的通知

1966年12月9日　(66)公劳财字第　号

前发去的农垦部和财政部制定的国营农场会计科目（草案）和国营农场会计报表格式(草案)，根据公安部的指示，基本上适用于劳改农场的情况，对某些地方我们作了补充和说明。现将提出的几点意见发去，希一并贯彻执行。

一、农垦部规定的37个会计科目和5个备用科目，其中“产畜和役畜”、“产畜折旧摊销”两个科目，因我们劳改农场产畜和役畜与幼畜合并在生产费用内核算。这两个科目暂且不用，其余科目全部适



用。另外根据劳改农场的特点，再增加“假定工资及福利基金收入”“劳改业务费支出”两个科目，核算按规定提取的假定工资和福利基金收入与劳改业务费的支出。各科目的二级明细科目，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二、劳改农场不实行“三定制度”和超收留成制度，会计科目中有关这方面的说明和解释，均不适用。

三、劳改农场的生产费用，除五一农场按要素设二级明细科目外，其余单位均按成本项目或生产部门设二级明细科目。核算的方法采用账簿的形式。农垦部规定的11个生产费用要素只限五一农场执行。其他单位暂不执行。

四、劳改农场从1967年起实行“增”“减”记账方法，账簿、凭证格式及使用方法，按劳改局（66）公劳财字第　号通

知办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8种会计报表，是劳改农场年度决算的全部报表。根据劳改农场特殊情况，在盈亏表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的分析”项下，增加“管教干部工资”和“公安派出所机构经费”项目。为了及时了解各单位的盈亏情况，应在当年九月末按盈亏表的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盈亏预计情况表。实行二级核算的农场，分场和辅助生产部门，需要向场部报送的报表，由各场根据需要，本着精简报表的精神，自行制定。

六、报送非公安部门的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书，凡有关三类人员数字，一律免报。

七、会计科目从1967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会计报表从1966年年报开始执行。



# 山东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农场受灾损失计算办法的通知

**1964年12月30日　(64)公劳财字第334号**

一、农作物由于遭受人力不可抗拒的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全场全年实际收获量比核定的计划总产量减产超过三成以上部份作为灾害处理。三成以下的部份（包括三成）不作为灾害损失处理，例如：减产五成的只报两成损失。计算减产量时，应分别按粮食（包括大豆）、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等作物类别，以实际总产量比按计划亩产计算的总产量减产超过三成以上的部分作为灾害损失。

报灾害损失减产数量乘以国家收购价格为金额损失。无国家收购牌价的农产品，应按计算产品产值的计划价格。

粮食减产损失的计算单价，可以每种作物的计划产量乘以收购牌价，然后再以所得总额除以粮食总产量，即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二、农作物受灾后的重栽重种费用损失，可作为灾害损失处理，如果原受灾作物保留，只对死亡缺苗部份进行重种的，应以补种的种子、畜力、机械作业费报损失；如果作物苗期死亡严重在当年翻种其他作物者，除了死亡作物已用的耕地费，厩肥还可以继续受益于新播种作物，应加入新作物成本外，其他损失可列报灾害损失。

三、按减产量计算出的灾害损失，为



了简化处理手续，可不再按作物冲减成本，而采取一笔冲减销售成本的办法。各灾害作物仍按原发生的费用计算产品成本结转销售。在编制年度决算时，在“其他农作物”项下，增设“灾害损失”项目，把计算出的灾害损失总额，以负数列入“总成本”栏。重栽重种所发生的损失可冲减原成本项目。

四、列报灾害损失的批准程序，按照财政部、农垦部的要求，先经主管部门批准才能列报。

# 关于劳改农场管教干部工资和派出所经费问题

（摘自1964年1月11日

财政部<br>公安部〔64〕财农 38 号<br>公发(劳)38号）

根据劳改农场的实际情况，在政策性和社会性支出中增加"管教干部工资"、"派出所经费"两个项目（即劳改农场管教干部的工资，由劳改企业开支的公安分局、派出所人员的工资和经费，列入政策性和社会性支出）。

（编注：劳改局（64）公劳财字第19号通知，管教干部的范围应包括：政委、教导员、指导员和管教员及政治处、管教科、股或狱政、教育科、股等所有的政治和管教干部经费。）



# 关于劳改农场"政策性及社会性支出"项目问题

（摘自1964年度农业企业决算编制说明）

1．"职工口粮差价补贴"项目，是指售给干部、工人及其家属和三类人员及其家属的口粮，定量内部分，以当地国营粮食部门原粮统购价和统销价的差额。超过定量部分，由职工自己负担。各类人员的全年平均人数、平均定量和粮食总数及每市斤统购和统销的差价等，应附加说明。（此项说明内容只报劳改局，免报其他单位。）

2．"管教干部工资"项目，是指服

务于管教工作的干部工资。管教干部的范围仍按过去规定执行。管教干部人数及平均工资应附加说明（此项说明只报劳改局免报其他单位）。

3．“公安派出所机构经费”项目，是指公安部门派驻农场的公安分局、派出所等机构，由农场供给的经费支出。